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62621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2日

商 标

慧格大健康

申 请 人 北京慧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怡家园甲3号楼12层1209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抗菌剂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敷料；

第10类：由人造材料组成的外科移植物；

第20类：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

第21类：牙签；

第28类：游戏机；玩具；棋；滚球游戏用球；锻炼身体器械；

第30类：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；茶；糖；糖蜜；面包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谷类制品；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调味品；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；财务审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

第42类：质量控制；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临时住宿的接待服务（抵达及离开的管理）；养老院；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康复中心；公共卫生浴；美容服务